

证券代码：831832

证券简称：科达自控

公告编号：2025-029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15:00—2025 年 6 月 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除上述投票方式外，无其他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832	科达自控	2025 年 5 月 2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长治路 227 号高新国际 B 座科达自控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进行汇报。

（二）审议《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为合理回报股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 2024 年年度利润分派预案为：向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 股。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五）审议《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基于企业战略规划，为保障战略目标落地，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编制了《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审议《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24 年度《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九）审议《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审议《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宋建成）》《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东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峰）》。

（十二）审议《关于选举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付国军先生、李更新先生、常青先生、高波先生、任建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三）审议《关于选举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东升先生、陈俊杰先生、杨少华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四）审议《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2 年股权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议案》

根据《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为具体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回购注销业务；

（2）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4）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022 年股权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壹亿伍仟万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壹亿伍仟万元整（其中：中期流资伍仟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壹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提款方式、金额及期限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十五）；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十三）；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四）、（十二）、（十三）、（十四）、（十五）；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9:00-17:00

(三) 登记地点：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长治路 227 号高新国际 B 座科达自控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长治路 227 号高新国际 B 座一层；2、邮政编码：030006；3、联系人：任建英、郝富强；联系电话：0351-7026650；传真：0351-7027037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